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(所)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二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系(所)院務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,設立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(所) 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另由本系(所)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四名委員,學術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:
 - 一、 研擬本系 (所) 中長程學術發展重點。
 - 二、 規劃及整合本系 (所)研究計畫案。
 - 三、審議本系(所)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案。
 - 四、 籌劃及舉辦校內、國內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五、 推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 - 六、 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 - 七、 協調本系 (所) 各系所單位圖書期刊之訂閱。
 - 八、 推薦學術及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 - 九、 本系(所)學術研究資源之籌措。
 - 十、 其他有關本系(所)學術發展之規劃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系(所)主任於必要時得延請專 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 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